

新车船税法通过审议，对行业影响呈中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点评

分析师：齐艳莉

SAC NO: S1150511010015

2011年2月26日

联系人

冯冲 渤海汽车组

010—68784270

fchong2002@gmail.com

事件：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替代2006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新车船税法于2010年10月26日发布一审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此次是二审终稿。

点评：

● 税目税额变化对比

与当前正在实施的车船税暂行条例相比，新车船税法主要变化在乘用车车型和商用客车车型；

1.6L及以下乘用车（含交叉型乘用车）的年税额标准降低幅度在100元左右（各省不统一），1.6L-2.0L乘用车的年税额与现在相比不变，2.0L以上乘用车年税额提升幅度在300-4500元之间，排量越大提升幅度越大；

商用客车年税额标准将有所提升，大中型客车税额提升的幅度约在500元以上，与当前正在执行的标准相比税额翻倍。

● 对汽车行业销量的影响呈中性

乘用车行业看，1.6L及以下乘用车目前销售占比60%左右，但年税额减小的额度在100元左右，而1.6L以下乘用车养车年支出成本在1-2万元之间，增加的幅度不足1%，因此对该排量段影响是中性略偏利好；2.0L以上排量乘用车年税额增加幅度在300-4500元之间，但销售占比仅10-15%之间，尤其是税额提升幅度较大的3.0以上排量的份额不足1%，而且2.0排量以上消费者的支出敏感性较低，因此对其利空影响是中性略偏利空；

商用客车主要用于营运，主要成本在于油费支出，而年支出增加的500元还可以过提升票价来转嫁一部分，因此影响也是中性略偏利空；

综合而言，新车船税法对整体汽车行业影响呈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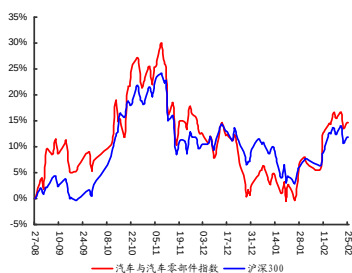
子行业评级

乘用车	中性
客车	中性
货车	中性

推荐公司

上海汽车	推荐
华域汽车	推荐
一汽夏利	推荐

最近半年行业相对走势



目 录

1 车船税税目税额前后变化对比	3
新车船税法与目前现行的车船税年纳税额相比	3
新车船税法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一审稿年纳税额相比	3
2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	3
3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 年 12 月 29 日	5

表 目 录

表 1: 车船税税目税额对比表	3
表 2: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7

1 车船税税目税额前后变化对比

新车船税法与目前现行的车船税年纳税额相比

乘用车类：1.0L 及以下的税额低限没变化，最高限降低 120 元；1.0-1.6L 低限降低 60 元，高限下降 110 元；1.6-2.0L 低限和高限皆没有变化；2.0-2.5L 高限上升 300 元，高限上升 540 元；2.5-3.0L 低限上升 840 元，高限上升 1740 元；3.0-4.0L 低限上升 2040 元，高限上升 2940 元；4.0L 以上低限上升 3240 元，高限上升 4740 元。

商用客车：中型客车低限上升 60 元，上限上升 780 元，大型客车低限没变，上限上升 780 元。

商用货车：各类型车与目前相比税额相比没有变化。

新车船税法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一审稿年纳税额相比

乘用车类：1.0L 及以下没有变化，1.0-1.6L 低限降低 60 元，高限降低 110 元；1.6-2.0L 低限降低 300 元，高限降低 300 元；2.0-2.5L 低限降低 300 元，高限降低 420 元；2.5-3.0L 低限降低 420 元，高限降低 60 元；3.0-4.0L 低限降低 60 元，高限没有变化；4.0L 以上标准没有变化。

表 1：车船税税目税额对比表

车型	排量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车船税暂行条例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一审草案	2011 年 2 月 23 日 二审稿
乘用车 小客车	微型客车 ≤ 1.0L	60-480 元	60-360 元	60-360 元
	1.0-1.6L		360-660 元	300-540 元
	1.6-2.0L		660-960 元	360-660 元
	2.0-2.5L	360-660 元	960-1620 元	660-1200 元
	2.5-3.0L		1620-2460 元	1200-2400 元
	3.0-4.0L		2460-3600 元	2400-3600 元
	> 4.0L		3600-5400 元	3600-5400 元
客车	大型客车（20 座及以上）	480-660 元	480-1440 元	480-1440 元
	中型客车（9-20 座之间）	420-660 元		
货车	按自重征收(挂车半价征收)	16-120 元/吨	16-120 元/吨	16-120 元/吨

数据来源：新华网，渤海证券研究所整理

注：税额按年征收

2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第二条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捕捞、养殖渔船;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三)警用车船;

(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第六条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第七条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八条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第九条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1.0 升（含）以下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60 元至 36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300 元至 54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360 元至 66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660 元至 120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1200 元至 240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2400 元至 360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4.0 升以上的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3600 元至 540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税目：商用车客车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480 元至 1440 元备注：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税目：商用车货车计税单位：整备质量每吨年基准税额：16 元至 120 元备注：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税目：挂车计税单位：整备质量每吨年基准税额：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备注：（空）

税目：其他车辆专用作业车计税单位：整备质量每吨年基准税额：16 元至 120 元备注：不包括拖拉机

税目：其他车辆轮式专用机械车计税单位：整备质量每吨年基准税额：16 元至 120 元备注：不包括拖拉机

税目：摩托车计税单位：每辆年基准税额：36 元至 180 元备注：（空）

税目：船舶机动船舶计税单位：净吨位每吨年基准税额：3 元至 6 元备注：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税目：船舶游艇计税单位：艇身长度每米年基准税额：600 元至 2000 元备注：（空）。

3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2 号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二）拖拉机；
- （三）捕捞、养殖渔船；
-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五）警用车船；
-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五条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第七条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八条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9 月 13 日原政务院发布的《车

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表 2：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注
载客汽车	每辆	60 元至 660 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24 元至 120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至 180 元	
船舶	按净吨位每吨	3 元至 6 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注：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计税单位及每年税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参照本表确定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渤海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覆盖的股票范围

渤海证券 汽车组

重点覆盖上市公司：一汽夏利、福田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江铃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宇通客车

渤海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项目名称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	未来 6 个月内绝对收益率 > 50%
	推荐	未来 6 个月内绝对收益率 > 30%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绝对收益率 > 10%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绝对收益率 < 10%
行业评级标准	看好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
	中性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看淡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表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的版权归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重要声明 2: 本报告 PDF 版由郭靖唯一制作。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渤海证券研究所机构销售团队

谢晓冬

022-28451849

13820872805

actionfish@live.cn

xiexd@bhq.com

渤海证券研究所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 28451888

传真: (022) 2845161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 68784253

传真: (010) 68784236

渤海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ewww.com.cn